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賴興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84

傳真：02-27206810

電子信箱：qa-lai671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4010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函、活動宣傳海報 (35961232_1140106793_1_ATTACH1. pdf、
35961232_1140106793_1_ATTACH2. jpg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114年「2025復興區櫻花季推廣活動-帶著相機去賞櫻」攝影比賽宣傳海報1份，請協助
於機關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等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114年2月14日復區文觀字第
1140004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請見附件原函說明及海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14
14:08:29
文
章

重慶國中 1140214



QDAA1146001041